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雪娇:本院受理(2026)粤1802民初2388号原告李学文诉颜中数科谷(清远)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张雪娇、詹海兰、汪庆、汪佳佳民间借贷一案,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的诉讼请求是:一、判令五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5500000元及利息【从2025年7月18日按照月利息1.25%计算至付清之日止,上述利息暂计至2025年12月18日止343750元】;二、判令确认原告对位于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兴大道21号清远佳亿创鑫科技产业园5号高标准厂房2层和位于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兴大道21号清远佳亿创鑫科技产业园13号高标准厂房4层所得的拍卖、变卖价款在借款本金和利息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;三、判令五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60000元;四、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2026年5月6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